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千倫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27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千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、毀損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6時4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，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，破壞告訴人廖婉茹所有之夾娃娃機店內兌幣機，竊取其內之現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(二)於112年12月26日5時1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即告訴人曾明輝經營之童心選物夾娃娃機店內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撬開兌幣機，竊取該兌幣機內現金11,380元，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，供已花用完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、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113年11月22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鄭儒